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澄清公佈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就該年報之第27頁的「股份配售」一節下新增資料之陳述如下：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Mount Reski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95港元（其面值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價格（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收市價每股認購股份3.11港元折讓約5.1%）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乃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8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2.95港元），當中13%款項淨額已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公佈所載之收購目標公司、及87%款項淨額用作投資一些中國國內項目及本集團營運資金。有關上述收購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控環境（作為配售股東）、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悉數包銷基準促使買方或（如未能）自行按每股配售股份3.21港元（其面值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價格（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收市價每股配售股份3.39港元折讓約5.3%）購買由配售股東實益擁有並將作為配售股份配售之合共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現有股份，而於同日，配售股東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訂立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函。配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總計350,000,000股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6名承配人，其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並獨立於配售股東、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本集團內各成員公司的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向配售股東配發及發行350,000,000股股份，乃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3.19港元），當中12%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銀行貸款、88%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投資一些中國國內項目，其中包括49%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公佈所載之收購目標公司。有關上述收購及配售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的公佈。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年報所載其他資料，而該年報內容仍為正確且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瑀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